

POE RN 19013884

主辦者：無任何組織聯繫

日期：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一日(星期日)

時間：下午四時正至下午六時正

地點/路線：(起點) 尖沙咀香港文化中心近尖沙咀鐘樓對開空地 → 梳士巴利道[南面行人路] → 尖沙咀海濱花園 → 沿海旁欄杆向梳士巴利道[東面行人路] → (終點)紅磡香港體育館

活動性質：公眾遊行

活動目的：《毋忘初心大遊行》

根據《公安條例》(第 245 章)第 15(2)條，為維護公共安全及維護公共秩序(「維護公共秩序」在本信中指維持公眾秩序和防止擾亂公眾秩序)，警務處處長可以行使酌情權，就已作出通知的公眾遊行施加條件。處長考慮過擬舉行的公眾遊行細節後，根據相稱性原則，認為施加以下條件是合理及有需要的：

- (一) 警方會根據你所提交的通知書及增補資料上載列的公眾遊行的日期、時間及路線，調派人員在遊行期間提供協助，並在有需要的情況下安排封路措施。遊行的日期、時間或路線若有變更，警方為協助你舉行公眾遊行而作出的人手調配，以及向其他公眾人士提供緊急服務的能力，均可能會受到影響，從而影響到公共安全和公共秩序。因此，其中一項條件是遊行須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一日(星期日)，依照下列時間及路線，並沿行人路或警方指定路線舉行

公眾遊行 (下午四時正至下午六時正)

(起點) 尖沙咀香港文化中心近尖沙咀鐘樓對開空地 → 梳士巴利道[南面行人路] → 尖沙咀海濱花園 → 沿海旁欄杆向梳士巴利道[東面行人路] → (終點)紅磡香港體育館；

- (二) 警方會按獲通知的參與人數數目，調派適當數目的人員提供協助，確保公眾遊行進行時的安全。派出警務人員的人數會影響警方其他維持本港治安的服務，例如影響對緊急事故應變的效率。此外，參與人數數目亦會影響沿遊行路線封路的範圍以及集會及遊行所需時間，從而影響到公共安全。因此，其中一項條件是無論何時，只要你知道或相信或預料參與人數數目將較你在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七日(星期三)所遞交的通知書上所述的 2,000 人大幅增加或減少，須立刻通知警方；

- (三) 你身為這次公眾活動的組織人，或你指定的代表，須在整個公眾遊行進行期間出席，直至活動結束為止。你或你指定的代表有責任採取適當措施及有責任遵從及配合在場警務人員的指示，向公眾遊行人士傳遞訊息或作出呼籲，以確保整個公眾遊行進行期間均維持良好秩序，不會引起公共秩序混亂。活動期間，你或你指定的代表亦須協助警方呼籲在場人士不應參與任何違法行為。於活動結束後，所有參與人士必須和平及有秩序離開及解散；
- (四) 根據過往經驗，由活動組織人向參加者傳達訊息十分有效，能協助警方維護公共安全及公共秩序。因此，你或你指定的代表須與負責這個公眾遊行的警務人員保持聯絡，並在警務人員提出要求時，協助警方與參加者溝通；
- (五) 根據過往經驗，為維護公共安全及公共秩序，你須安排足夠的糾察員，負責提醒參加者遊行時注意安全，你並須向警方提供聯絡人的資料，以便在有事商量時，警方可找到聯絡人。此外，糾察員可盡力確保遊行不會因人多擠迫而發生危險的情況。因此，你須按你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七日(星期三)所遞的通知書內的數目，安排至少 200 名易於識別的糾察員在整個公眾遊行期間提供協助；
- (六) 在公路或行人路上舉行公眾遊行會影響其他使用道路的公眾人士，在遊行隊伍需要橫過馬路處時，警方為確保公眾安全及公眾秩序，可能需要實施臨時交通管制措施，以致有機會影響緊急服務(車輛及人員)迅速地由一處移動至另一處的能力。因此，其中一項條件是公眾遊行隊伍在橫過馬路時須因應當時的交通實況，與警方人員合作，並遵守警方人員作出的指示，在有需要的情況下讓路予車輛；
- (七) 因應當日活動情況，一旦遊行路線或附近範圍有可能出現混亂或暴力事件，威脅公共安全、公共秩序或破壞社會安寧時，基於參與遊行人士的安全，警方會根據條例第 17(2)(a)條授予的權力，在有需要時阻止上述公眾遊行舉行，或停止或解散上述公眾遊行。你身為這次公眾活動的組織人，或你指定的代表須配合警方行動安排，呼籲參與者停止遊行及依從警務人員指示離開；及
- (八) 組織人須盡力協助警方確保參與者在未獲發公眾籌款許可證的

情況下，不得擅自進行任何籌款活動，例如賣旗或為獲取捐款而交換徽章、紀念品或類似物件。

請注意：

(1) 上述條件(一)至(八)所提及的「你」是指組織人或(如他不能出席)由組織人指定代替他行事的人；及

(2) 已通知的公眾遊行細節如有任何變動，均可能影響警方為確保公眾安全和維持公眾秩序而進行的調配工作。因此，你的公眾遊行細節如有變動，務須盡早通知警方，以便警方按需要根據香港法例第 245 章《公安條例》第 15(3)條修訂有關條件。